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2〕14号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学术委员会规程》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已经学校研究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2年3月14日



附件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促进学校学术建设和发展，健全学术管理，完善学校治理体系，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中的决策、审议、评议和咨询作用，促进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师资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第35号令）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章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崇尚学术公平，维护学术道德，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教师学术水平提升和学校科学发展。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学校开展职业教育本科和专科的学术事务。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原则上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吸纳部分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并具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45岁以下）。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不少于 21 人的单数组成，具体人数由学校根据学科专业设置和事业发展研究确定。委员组成应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布局和层次，并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具有较深学术造诣和较高学术声望，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敢于负责，处事公正，愿意履行职责；
- （四）潜心学校建设和发展，具有较强学术议事能力。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组成程序

（一）学校依据本规程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确定委员候选人的名额分配方案。

（二）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委员候选人的产生应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依据本规程第六条的要求，按自下而上、公开公正原则民主推荐，由二级学院（教学部）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候选人名单。

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委员候选人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出。

(三) 委员候选人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提出校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任、副主任委员建议人选，由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四)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3 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校科技处，处理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原则上由科技处处长兼任学术委员会秘书长。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3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换届时，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三章 专门委员会和分委员会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教学指导、科学技术、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术道德等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可调整或增设有关专门委员会。

校学术委员会领导、协调和指导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授权各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人数按照实际工作需要确定，一般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每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有权利和义务至少参加一个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其他委员由校长推荐，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党委会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教学部）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在二级学院（教学部）内行使相关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议和咨询职能。

各分委员会在二级学院（教学部）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其人员构成由二级学院（教学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一般由5~9人的单数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二级学院（教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制定其规程或议事规则，且不得与本规程相冲突。

第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分委员会依据各自规程开展工作，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其规章制度、人员组成及变更、重要工作事项须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分委员会的任期与校学术委员会一致。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审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与学校重要学术事务相关的规章制度;

(二) 评定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水平、高层次人才引进和聘用的学术水平、各类教学和科研成果及奖项;

(三) 审定学校各类教学和科研奖项标准及评价、学术争议处理规则和学术道德规范;

(四) 为学校制订重要学术事务、重大建设项目与发展改革战略、教学与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以及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提供咨询意见与建议;

(五) 授权、监督和指导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审议、评定、审定和处理相关学术事务, 指导各学术分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评定、审定人才培养与专业建设方面的学术事务。

(一) 审议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交叉专业、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及相关管理制度;

(二) 审定教学成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标准及评价、教育教学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三) 评定学校教学成果奖, 对外推荐教学成果奖和自主设立各类教学项目奖项。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科学技术委员会审议、评定、审定科技活动方面的学术事务。

（一）审议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和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及相关管理制度；

（二）审定科研成果的标准及评价；

（三）评定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和自主设立各类科研项目奖项。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审议、评定、审定师资队伍建设方面的学术事务。

（一）审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

（二）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外聘教授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学术道德委员会审定、处理学术争议和学术道德方面的事务。

（一）审定学术争议处理和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管理制度；

（二）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委托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按调查情况裁决学术纠纷。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决定不得与校党委会作出的决定相抵触。

第五章 委员的权利、义务和变动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含专门委员会、分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就学校学术事务对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本规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含专门委员会、分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秉持优良师德师风；
- （二）遵守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自觉接受师生监督；
- （五）学校章程及本规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退休、调离学校的，其委员职务自动免去；因身体或职务变动等原因主动请辞的，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可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有违法违纪

违规、怠于履行职责、违反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六条 因委员变动致使委员会组成人员产生缺额并影响委员会正常工作时，经学校批准，可按委员产生程序增补委员。

第六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第二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或受主任委员委托由副主任委员主持。与会委员不少于应到委员的 2/3 方为有效。按照规定予以回避的委员不视为应到委员。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及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应在充分审议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用实名投票方式。

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应首先对会议议程、议题的性质和表决方式进行举手表决。上述事项及其他一般事项应以与会委员 1/2 以上同意为通过，重大事项应以与会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缺席委员不得委托他人表决。

第三十条 根据议题，主任委员可决定邀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并设置七天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三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议决事项由秘书处统一公布，与会委员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议事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三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修订，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党委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学校授权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科技处）负责解释本规程。各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规程的解释权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沪城建院〔2017〕75号）同时废止。